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救字第88號

聲 請 人 蔡榕竹

代 理 人 洪瑄憶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黃世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無力支出訴訟費用，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經查，本件聲請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業經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北司簡調字第1750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案卷核閱無訛，而依聲請人起訴所為之主張，亦非顯無勝訴之望，是聲請人上開主張，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法律扶助法第6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000元。

04 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6 書記官 黃進傑